

可數名詞可細分為普通名詞 (common noun) ^{註1} 和集合名詞 (collective noun) 兩種。普通名詞指的是同一類人、事、物的共同名稱，如 boy、dog、table、teacher、car 等。^{註2} 集合名詞指某人、事、物之集合的名稱，如 family、herd、army、class、committee 等。我們先討論普通名詞。

1 普通名詞

英文裡大多數的名詞為普通名詞。因為普通名詞為可數名詞，所以有單數和複數的區別。使用於句子中時，普通名詞前可加冠詞或數字詞，例如：

- a. I have a / one car.
(我有一輛車。)
- b. He bought three books.
(他買了三本書。)

注意，單數普通名詞不可單獨存在，但複數名詞可以：

- c. She is novelist. (誤)
(她是小說家。)
- d. She writes novels.
(她寫小說。)

普通名詞為單數時，必須在前面加冠詞，或其他合適的限定詞 (determiner)，如指示形容詞 *this*、*that*，數量形容詞 *every*、*each*，所有形容詞 *my*、*your*，和數字形容詞 *one*：註³

- e. Where is the restaurant?
(那家餐廳在哪裡?)
- f. This restaurant is not very good.
(這家餐廳不太好。)
- g. I have tried every restaurant in town.
(我試過城裡每一家餐廳。)
- h. Your restaurant is the best.
(你的餐廳最棒。)
- i. There is only one restaurant on this street.
(這條街上只有一家餐廳。)

普通名詞的用法對一般學習者而言，應該不算太難掌握。真正會造成困擾的其實是判斷哪一個名詞是普通名詞（可數），哪一個不是普通名詞（不可數）。有些名詞在中文的使用上，感覺像是普通名詞，但是在英文裡卻不可數。較令人困惑的英文名詞包括：*bread*、*chalk*、*paper*、*news*、*information*、*advice*、*clothing*、*furniture*、*jewelry* 等。以上這些名詞對使用中文的人而言，很容易產生誤解；許多人以為它們是普通名詞，任意在它們前面使用 *a* / *an* 或加上 *-s* 形成複數。其實這些都是可以理解的錯誤。相信絕大多數的人在學習英文的時候，都會先把單字翻譯成中文，再設法記起來，可是就在這個過程當中，種下了錯誤的因。我們在前一章

文的角度去了解英文，設法跳脫英譯中的死框框。

2 集合名詞

集合名詞顧名思義就是指人、事、物的集合體。如同普通名詞，集合名詞也有單數與複數之分，使用於句子中時也可以加冠詞或數字詞。例如：

- j.** This is a big class.
(這是一個大班級。)
- k.** Two committees were formed.
(組成了兩個委員會。)

注意，集合名詞除了可以用來指個別的集合體之外，也可用來指一個集合體中的成員。若為後者，則該集合名詞必須視為複數，採用複數形動詞。^{註6} 試比較：

- l.** There is a crowd outside.
(外面有一大群人。)
- m.** The crowd are now on their feet.
(群眾們現在都站起來了。)

l. 句中的 crowd 指的是一個群體，所以用單數動詞 is；m. 句中的 crowd 指的是群體中的成員，所以用複數動詞 are。我們再看